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余华杰监事长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8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表决通过公司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8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3日